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洛爾達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577,260,000股新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000,000港元，並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日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最高數目577,260,000股之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77,2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各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577,2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7%。根據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24,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之配售價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折讓約11.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4港元折讓約18.1%。

假設配售事項下全部577,26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1,9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0.0364港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配售事項並無按照協議之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唯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完成。倘配售代理未能於最後完成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信納上述條件獲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除上述條件(i)不能豁免外)，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協議者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

- (a) 發生任何國家、國際、金融、交易所控制、政治、以及香港經濟狀況之變動，而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繼續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原因認為該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重大而有害地影響配售事項，或令配售事項繼續進行變得不宜或不智，

配售代理在有合理原因及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認為該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本公司在有合理原因及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書面通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協議下任何訂約方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得悉出現任何該等事件。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總價3%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佣金定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收費率後達致。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77,269,212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由於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845,568,863	29.30%	845,568,863	24.41%
Ritz Management Limited*	12,000,000	0.42%	12,000,000	0.35%
	857,568,863	29.72%	857,568,863	24.76%
公眾股東	2,028,777,198	70.28%	2,028,777,198	58.57%
承配人	—	—	577,260,000	16.67%
總計	<u>2,886,346,061</u>	<u>100.00%</u>	<u>3,463,606,061</u>	<u>100.00%</u>

* Ritz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庾曉敏女士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銷售木材及農產品)及(ii)從事資源及物流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i)繼續實施加強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之策略；(ii)重新展開並擴展其資源及物流業務；及(iii)密切留意適當之投資／業務機會，並藉本集團管理層之資源及專業知識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把握籌資機會，獲取資金，以落實本集團之業務計劃。鑒於英國脫離歐盟對於全球金融市場之負面影響，以及中國及香港經濟持續下行調整之勢頭，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可予利用之良好籌資機會，以在如此動盪之市況下，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予應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鑒於上述事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費率)乃於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五日	供股	256,000,000 港元	(i) 170,000,000 港 元用作支付款 項及應付款項；	約 153,000,000 港 元已用於擬定用 途，餘額將用於 擬定用途；
			(ii) 50,000,000 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 金用途；	將用於擬定用途
			(iii) 36,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潛在投資機會	將用於擬定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股份(即最多達577,269,212股新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之577,26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不時持有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